

臺北市營造業抽查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實施營造業與專任工程人員之受聘及執業情形抽查工作，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實施營造業與專任工程人員之受聘及執業情形抽查工作，特訂定本辦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營造業之抽查，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u></p>	<p>依行政院秘書長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一〇〇五一九二一號函附行政院有關單位意見，刪除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以避免產生本辦法優先法律、中央法規命令或臺北市自治條例適用之虞。</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u>執行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u>。</p>	<p>依行政院秘書長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一〇〇五一九二一號函附行政院有關單位意見，因本辦法其餘條文中，並無關於執行機關辦理之事項，為利法案架構更臻完備，刪除本條「執行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部分。</p>
<p>第五條 營造業名稱、類別、營業地址、業務項目、組織性質、資本額、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等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u>二個月</u>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p>	<p>第五條 營造業名稱、類別、營業地址、業務項目、組織性質、資本額、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等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u>一個月</u>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領營造業</p>	<p>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修正公布營造業法第十六條，修正第一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之期限。</p> <p>二、第二項條文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主管機關得於抽查時要求營造業出具相關文件以供抽查是否符合前項規定。</p> <p>違反<u>第一項規定</u>者，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理。</p>	<p>登記證書。</p> <p>主管機關得於抽查時要求營造業出具相關文件以供抽查是否符合前項規定；其違反者，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理。</p>	
---	---	--